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9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楊世瑜

債 務 人 金龍王國際飲用水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賴杏珠

人

債 務 人 吳恭行

一、(一)債務人金龍王國際飲用水有限公司、賴杏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0,3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金龍王國際飲用水有限公司、賴杏珠、吳恭行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87,0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金龍王國際飲用水有限公司、賴杏珠、吳恭行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0 行聲請。